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5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如下: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6日

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企业微信和OA系统进行了公示。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王利先生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健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附:徐健先生简历

徐健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深圳市前海仁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徐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1年4月6日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王利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利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徐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及徐健先生简历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度小满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度小满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1年4月14日起参加度小满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10286 C类:010287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
A类:010220 C类:010221	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消费核心混合
A类:009651 C类:009652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
C类:002339		
519056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
A类:519229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享混合
C类:519228		
005220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
A类:009154 C类:009155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富盈混合
A类:010790 C类:010791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
A类:519224 C类:519223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欣荣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度小满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度小满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度小满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度小满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度小满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度小满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度小满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度小满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宁波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519050	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2339	
2	A类:010286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87	
3	A类:009651	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52	
4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5	
5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7	
6	519033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0568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569	
8	A类:010130	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131	
9	A类:010790	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791	
10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11	A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080	
12	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1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3、海富通惠增多策略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站:www.nbc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1-0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3日

至2021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谢纪刚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08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临2020-08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1年4月20日、4月21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表决权

特别注明: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829、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邮政编码:050015

联系人:赵 艳、王贵军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01	谢纪刚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1-01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5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4月7日召开。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1-01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楚金甫先生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森源集团	是	47,700,111	38.50%	5.13%	2021.04.01	2024.03.3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楚金甫	是	40,000,000	36.08%	4.30%	2021.04.01	2024.03.3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87,700,111	36.86%	9.43%	-	-	-	-

经向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了解: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是由于债务纠纷所致,债权人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司法冻结,目前上述股东正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冻结深度说明
森源集团	是	76,191,833	61.50%	8.19%	2021.04.01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楚金甫	是	74,026,822	64.92%	7.96%	2021.04.01	36个月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原股+红股+红利)
合计	-	150,218,655	63.14%	16.16%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截至目前森源集团和楚金甫先生尚未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公司股份相关的法律文书。

3、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123,891,944	13.33%	123,891,944	100%	13.33%
楚金甫	114,026,822	12.26%	114,026,822	100%	12.26%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0,045	2.17%	0	0%	0%
合计	258,118,811	27.76%	237,918,766	92.17%	25.59%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森源集团最近一年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存在债务逾期情形,上述债权人已起诉并冻结相关股份。最近一年森源集团无发债等事项,不涉及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2、森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重大影响。

4、为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森源集团正在积极进行旗下光伏电站资产出售,盘活集团存量资产。

公司将会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积极协助相关股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退　公告编码:2021-0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被摘牌。

2、在退市整理期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即使达到 1 元面值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亦不能改变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结束后被摘牌。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9.1 的规定,

公司申请重新上市应该符合的条件包括最近三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超过三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等。

4、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62)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特别证券是指,曾是深股通股票,后根据《深股通业务实施办法》被调出深股通股票范围的股票,具体名单详见联交所网站),深股通投资者不能买入只能卖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夏”)已被申请破产清算,现处于努力和解,终止破产程序阶段,并未正式进入破产清算流程,但能否达成和解,终止破产程序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工作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1】197 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0662

2、证券简称:天夏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9 日(最后交易日期为预计时间,公司后续将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安排另行通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其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2日常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企业优选一年持有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一年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一年的对日(含当日)起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3月10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2年3月10日。本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将自2021年4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代销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及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两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1.2%	0.06%
100万≤M<500万	0.8%	0.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我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M<100万	100万≤M<500万	M≥500万
公告费率	1.2%	0.8%	1000元/笔
招行卡	0.96%	0.64%	1000元/笔
农行卡	0.84%	0.6%	1000元/笔
工行卡	0.96%	0.64%	1000元/笔
建行卡	0.96%	0.64%	1000元/笔
交行卡	0.96%	0.64%	1000元/笔
民生卡	0.6%	0.6%	1000元/笔
银联	0.6%	0.6%	1000元/笔
天天盈	0.6%	0.6%	1000元/笔
通联支付	0.6%	0.6%	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21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长信长金通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类代码:005134;B类代码:005135)、长信沪深300指数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混合基金、长信利信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7293)、长信利信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7294)、长信稳益纯债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0)、长信乐信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221)、长信丰债券基金A类份额(A类代码:005991)、长信利丰债券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4651)、长信消费精选量化股票基金(直销渠道)、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4858)、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6)、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6397)、长信利息收益货币基金A、B级份额(A级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直销渠道)、长信易进混合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基金C类份额(C类代码:008176)、长信利泰混合基金E类份额(E类代码:008071)、长信利广混合基金(直销渠道)、长信中证转债及可交换债50指数基